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492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 師涉有不適任情事處理程序疑義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適任情事,學校應否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」一節,說明如下:
 - (一)依教師法第9條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教評會)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 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,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 專家擔任委員,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 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
 - (二)查109年6月28日公布施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明定兼任







- (三)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,涉有聘任 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情形之一 者,處理程序如以下說明:
 - 1、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(犯內亂、外患罪)、第 2款(貪污行為)及第3款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 1項所定之罪)情形之一者,經有罪判決確定,免經教 評會審議,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,予以終止聘約,且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 - 2、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(性侵害行為)、第6條 第1項第5款(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)及第6款(受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擾防治法 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)規定情形之一者,經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或依法令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,免經教評會審議,由學校逕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,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 - 3、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(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)或第 10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)規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,且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








- 5、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(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) 或第2款(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)規定情形 之一者,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,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 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,免經教評會審議,由學校逕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。
- 6、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)或第 4款(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)規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 議通過,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 終止聘約。
- 7、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規 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









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,並審酌案件情節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,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。

- 8、涉及本辦法第8條第1項(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;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規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。
- (四)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,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、第7條第4項、第8條第3項規定,免經教評會審議,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,予以終止聘約。
- (五)綜上,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「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」、「體罰或霸凌學 生,造成其身心侵害」情事,其調查程序,除法有明文 規定外,依聘任辦法規定,學校尚無須另行增聘校外學 者專家擔任委員,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 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
- 三、另「未滿三個月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暫時停止聘約之程序是否經教評會審議」一節,說明如下:
 - (一)按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當 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:一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 緝或羈押。二、依刑事確定判決,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 三、依刑事確定判決,受徒刑之宣告,在監所執行 中。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







法第11條所明定。依此意旨,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 有本條所定各種情事之一時,即發生暫時停聘之效力; 至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,涉及本辦法 第11條當然停止聘約情形,確認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、 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依本辦法第6條第4 項、第7條第4項規定,其終局決定免經教評會審議,並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,即可予以終止聘約,且分別作成終 身不得聘任及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 教師之決議。

(二)次查本辦法第12條,敘明涉及本辦法第11條當然停止聘 約外之其他暫時停止聘約之程序,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、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之保障,倘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,涉及性平案 件或涉及非性平案件,但服務學校認有先行停止聘約之 必要者,暫時停止聘約應經教評會審議,至未滿三個月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本辦法第12條情形,亦須經 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止聘約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2020/12/16文 交 11:換:43章



